



关于《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六年六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2016年3月1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0117号）（简称“《反馈意见》”），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银星能源”、“公司”、“本公司”、“申请人”或“发行人”）会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对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核查。现就《反馈意见》中的问题回复如下（除另有说明外，本回复中各项词语和简称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尽职调查报告》中各项词语和简称的含义相同）：

一、重点问题

1、申请人股票自2015年5月21日起长期停牌，8月18日复牌，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为2015年8月18日。请申请人补充说明本次发行价格是否能够切实体现市场价格，该等定价是否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015年8月1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2015年12月31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议案。

2016年4月2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16年5月27日，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关于调整本次发行方案的有关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七条规定，《管理办法》所称“定价基准日”，是指计算发行底价的基准日。定价基准日可以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也可以为发行期的首日。《管理办法》所称股票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015年8月17日、2015年12月3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和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年8月18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发行底价为9.77元/股。

由于市场环境发生变化，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工作的顺利进行，2016年4月26日、2016年5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调整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2016年4月27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发行底价为5.95元/股。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至

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综上，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能够反映公司股票市场价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最终需在发行底价基础上以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采用询价方式，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最终将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本次发行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将在发行底价的基础上向投资者进行询价，投资者申购报价结束后，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合理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和发行股数。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底价接近目前公司股票市场价格

2016年5月27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6.87元，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接近。假设以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调整方案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2016年5月30日）为定价基准日，2016年5月30日为基准日，发行人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为6.66元，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为5.99元，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确定的发行底价5.95元基本相当。

综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则要求，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规定的“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方案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并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方式合法合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将在发行底价基础上询价确定，能

够体现市场价格，未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规定的“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三、申请人律师核查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认为：发行人已按照证券市场的变化及时调整了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和发行底价，并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按照法定程序作出决议，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规定的情形。

2、申请人在 2014 年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控股股东中铝宁夏能源在风电类资产、光伏发电方面与申请人构成同业竞争，为进一步消除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出具了承诺。2015 年 12 月 16 日，控股股东公告变更相关承诺。请保荐机构和律师结合承诺变更履行的情形，就申请人是否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项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控股股东原承诺内容

2014 年，银星能源向中铝宁夏能源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风电类经营性资产及相关负债并配套融资，鉴于中铝宁夏能源与银星能源存在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为避免与银星能源的同业竞争，中铝宁夏能源于 2014 年 2 月 10 日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下称“原承诺函”），原承诺函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控制下暂不纳入本次重组范围的风电类资产包括：本公司持有的宁夏银仪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0%的股权；本公司拟兴建的乌兰哈达风电场项目、风力发电机零部件生产加工项目和拟申请的贺兰山百万千瓦级风电场项目规划；本公司子公司陕西西夏能源有限公司拟投资的定边风电场等风力发电项目。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中国境内、外任何地区没有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和经营与标的资产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二、就上述可能与标的资产构成同业竞争的项目，本公司承诺采取如下解决措施：

1、自本次重组预案公告之日起一年内，本公司将对外处置持有的宁夏银仪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0% 的股权，处置价格不低于该股权的评估价值。

2、贺兰山百万千瓦级风电项目、乌兰哈达风电场项目和风力发电机零部件生产加工项目目前均处于前期工作阶段，未正式申报项目立项文件。本公司未来确保不会作为项目主体申报上述项目立项或进行任何项目建设和运营，并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开始逐步将项目相关工作转移由上市公司承担，最迟于 2015 年底前全部移交完成。移交完成后，本公司将不再参与上述项目的任何工作。如上市公司未来无法承接、参与该等项目或经审议决策后决定不参与、不承接该等项目，则本公司亦将不再推进项目立项及后续工作。

3、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西夏能源有限公司正在开展定边冯地坑风电场一期 49.5MW 项目的建设工作和定边冯地坑风电场二期 49.5MW 项目、白兴庄风电场 50MW 项目、朱庄风电场 50MW 项目的前期工作。本公司正在和陕西地方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洽谈有关陕西西夏能源有限公司股权合作事项，待股权合作事宜确定后，本公司同意在六个月内将所持陕西西夏能源有限公司股权按照评估确定的公允价格转让给上市公司。如上述转让行为涉及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或上市公司经内部审议决策决定不受让陕西西夏能源有限公司股权，则本公司承诺于收到上市公司决定之日起一年内完成该等股权的对外处置。在此过程中不排除陕西西夏能源有限公司其他股东优先购买权的行使。

三、除风电类资产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部分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光伏发电领域存在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本公司承诺，将尽一切可能之努力，使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再从事光伏发电类业务。以此为目的，本公司将在未来五年内将光伏发电及相关产品生产类资产和业务对外出售，以消除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如果五年内无法将相关资产和业务卖出，本公司将于一年内以评估值收购上市公司拥有的光伏发电及相关产品生产相关资产和业务。

四、本公司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除上述尚待转入上市公司或处置的风电类资产和光伏发电及相关产品生产类资产外，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与上市公司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

五、本公司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上市公司，由上市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六、本公司承诺，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上市公司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上市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二、原承诺履行情况及未能完全履行承诺的原因

（一）中铝宁夏能源将所持有的银仪风电 50%的股权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进行公开转让，挂牌日自 2015 年 10 月 21 日至 2015 年 11 月 17 日，未征集到意向受让者。

（二）乌兰哈达风电场项目和风力发电机零部件生产加工项目正在逐步将项目相关工作转移由银星能源承担，中铝宁夏能源未来确保不会作为项目主体申报上述项目立项或进行任何项目建设和运营。

（三）目前，中铝宁夏能源持有陕西西夏能源 51%股权，陕西地电集团持有陕西西夏能源 49%股权，陕西西夏能源定边冯地坑风电场一期 49.5MW 项目已经建成。定边冯地坑风电场二期 49.5MW 项目经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由陕西省地方电力定边能源有限公司作为该项目的建设单位，该项目正在开展的建设工作，中铝宁夏能源持有陕西省地方电力定边能源有限公司 49%股权，陕西地电集团持有陕西省地方电力定边能源有限公司 51%股权。中铝宁夏能源成立全资子公司陕西丰晟能源有限公司（下称“陕西丰晟”），正在开展白兴庄风电场 100MW 项目前期工作，其朱庄风电场 50MW 项目已经核准。上述风电项目的开

发主体均是中铝宁夏能源子公司，将上述项目转移给上市公司建设将造成该等项目前期核准文件失效，待上述项目建设完成后，中铝宁夏能源将其所持上述项目子公司股权转让与银星能源。

由于前述项目进展等多方面原因，导致原承诺函部分承诺事项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中铝宁夏能源变更原承诺。

三、变更后的承诺

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的利益，避免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中铝宁夏能源做出如下承诺：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部分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在风力发电领域存在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部分企业控制下的风电类资产包括：本公司持有的宁夏银仪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仪风电”）50%的股权；本公司正在开展贺兰山百万千瓦级风电场项目的前期工作；本公司子公司陕西西夏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西夏能源”）定边冯地坑风电场一期 49.5MW 项目已经建成；本公司子公司陕西省地方电力定边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定边”）正在开展定边冯地坑风电场二期 49.5MW 项目的建设；本公司子公司陕西丰晟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丰晟”）正在开展白兴庄风电场 100MW 项目的前期工作，其朱庄风电场 50MW 项目已经核准。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中国境内、外任何地区没有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和经营与标的资产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二、就上述可能与标的资产构成同业竞争的项目，本公司承诺采取如下解决措施：

1、本公司同意于银仪风电 2015 年度年报披露之日起一年内将本公司所持银仪风电股权按照评估确定的公允价格注入上市公司。

2、本公司贺兰山百万千瓦级风电项目和陕西丰晟白兴庄风电场 100MW 项目目前均处于前期工作阶段，未正式申报项目立项文件，经相关项目主管部门同意，将优先由上市公司作为项目主体申请项目立项并具体建设和经营，如因法律

法规限制，上市公司未来无法作为该等项目主体申请立项或实施该等项目，则本公司将继续推进后续工作。本公司承诺于该等项目建成且银仪风电注入上市公司后一年内按照评估确定的公允价格将该等项目注入上市公司。

3、本公司持有陕西西夏能源有限公司 51% 股权，陕西西夏能源有限公司定边冯地坑风电场一期 49.5MW 项目已经建成；本公司持有陕西省地方电力定边能源有限公司 49% 股权，陕西地方电力定边能源有限公司正在开展定边冯地坑风电场二期 49.5MW 项目的建设；本公司持有陕西丰晟能源有限公司 100% 股权，陕西丰晟能源有限公司朱庄风电场 50MW 项目已经核准。本公司同意于银仪风电注入上市公司后一年内将所持陕西西夏能源股权、陕西省地方电力定边能源有限公司股权以及陕西丰晟股权按照评估确定的公允价格转让给上市公司。在此过程中不排除陕西西夏能源、陕西省地方电力定边能源有限公司其他股东优先购买权的行使。

三、除风电类资产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部分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光伏发电及相关产品生产领域存在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本公司承诺，将尽一切可能之努力，使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再从事光伏发电类业务。以此为目的，本公司将自2014年2月10日起五年内将光伏发电及相关产品生产类资产和业务对外出售。如果五年内无法将相关资产和业务卖出，中铝宁夏能源将于一年内以评估值收购银星能源拥有的光伏发电及相关产品生产相关资产和业务。

四、本公司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除上述尚待转入上市公司或处置的风电类资产和光伏发电及相关产品生产类资产外，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与上市公司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

五、本公司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上市公司，由上市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六、本公司承诺，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上市公司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上市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四、变更承诺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5年12月14日，银星能源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变更承诺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015年12月14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就控股股东变更承诺事项出具独立董事意见，认为本次控股股东承诺变更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变更方案合法合规、有利于保护发行人和其他投资者的利益。

2015年12月14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变更承诺的议案，认为控股股东变更承诺方案合法合规、符合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015年12月31日，银星能源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变更承诺的议案，银星能源向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方式，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中铝宁夏能源因未能公开征集到受让方等原因未能完全履行承诺，中铝宁夏能源已向上市公司提出替代承诺，并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将变更承诺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且向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方式，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承诺变更事项经银星能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项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六、律师核查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认为：发行人已经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履行了股东承诺变更的相关程序，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项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3、申请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17396.50 万元，用于银星一井矿产区 30MWP 光伏电站项目、中宁长山头 99MW 风电项目、吴忠太阳山 50MW 风电场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请申请人：（1）披露银星一井矿产区 30MWP 光伏电站项目、中宁长山头 99MW 风电项目、吴忠太阳山 50MW 风电场项目的具体投资金额测算依据、过程及合理性；（2）结合报告期内光伏产业及风能产业产能及效益情况，说明上述三个项目的效益测算依据、过程及审慎性；（3）根据报告期营业收入增长情况，经营性应收（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及应收票据）、应付（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及应付票据）及存货科目对流动资金的占用情况，说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4）结合目前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及银行授信情况，说明通过股权融资补充流动资金的考虑及经济性；（5）说明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外，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资金来源、交易完成情况或计划完成时间。有无未来三个月进行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请申请人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1）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2）就申请人是否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产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发表意见。上述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范围，参照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3）结合上述事项的核查过程及结论，说明本次补流金额是否与现有资产、业务规模相匹配，募集资金用途信息披露是否充分合规，本次发行是否满足《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有关规定，是否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 请申请人披露银星一井矿产区 30MWP 光伏电站项目、中宁长山头 99MW 风电项目、吴忠太阳山 50MW 风电场项目的具体投资金额测算依据、过程及合理性；

(一) 项目具体投资金额测算依据及过程

1、银星一井矿产区 30MWP 光伏电站项目

银星一井矿产区 30MWP 光伏电站项目总投资由设备及安装工程、光伏发电设备基础工程、其他费用及建设期利息构成。具体投资估算表如下：

单位：万元，%

编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设备购置费	建安工程费	合计	占比
一	设备及安装工程	15,171.00	4,887.27	20,058.27	88.13
1	发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14,166.00	2,968.64	17,134.64	
2	升压变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330.00	46.13	376.13	
3	通信和控制保护设备及安装工程	585.00	4.5	589.50	
4	其他设备及安装工程	90.00	68.00	158.00	
5	送出工程	-	1,800.00	1,800.00	
二	建筑工程	-	1,787.60	1,787.60	7.85
1	光伏发电设备基础工程	-	957.60	957.60	
2	变配电工程	-	270.00	270.00	
3	房屋建筑工程	-	310.00	310.00	
4	交通工程	-	220.00	220.00	
5	施工辅助工程	-	30.00	30.00	
6	其他工程	-	-	-	
三	其他费用	-	915.00	915.00	4.02
1	项目建设用地费	-	275.00	275.00	
2	项目建设管理费	-	480.00	480.00	
3	生产准备费	-	30.00	30.00	
4	勘察设计费	-	120.00	120.00	
5	其他	-	10.00	10.00	
	工程静态投资合计	15,171.00	7,589.87	22,760.87	100
	建设期利息	-	-	37.82	
	工程动态投资合计	-	-	22,798.69	
	单位千万瓦的静态投资	-	-	7,586.96	
	单位千万瓦的动态投资	-	-	7,599.56	

注：1、主要设备价格确定主要依据招标价、市场询价或者参考同类工程设备价格；其他设备按照市场询价或者参考同类工程设备价格；

2、建设用地费包括已经支付的土地补偿费 154 万元以及预估待支付的征地费 120 万元；

3、建设期利息费用按中国人民银行 2015 年 6 月 28 日 5 年以上贷款基准利率 5.4% 计算。

其中，发电设备及安装工程投资测算概算表如下：

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万元）			合计
			设备费	安 装 费	主材费	设备费	安 装 费	主材费	
1、发电单元		-	-	-	-	12,150.00	292.50	1,425.00	13,867.50
多晶硅电池组件	Wp	30,000,000	4.05	0.05	-	12,150.00	150.00	-	12,300.00
组件钢结构支架	组	2,850	-	500.00	5,000.00	-	142.50	1,425.00	1,567.50
2、汇流箱		-	-	-	-	126.00	18.00	-	144.00
汇流箱 16 路	个	360	3,500.00	500	-	126.00	18.00	-	144.00
3、逆变器		30	280,000.00	5,000	-	840.00	15.00	0.00	855.00
4、阵列变压器	台	30	350,000.00	6,000	-	1,050.00	18.00	-	1,068.00
5、电缆		-	-	-	-	-	311.10	889.04	1,200.14
合计		-	-	-	-	14,166.00	654.60	2,314.04	17,134.64

2、中宁长山头 99MW 风电项目

中宁长山头 99MW 项目总投资包括设备及安装工程、建筑工程、施工辅助工程、其他费用及建设期利息和流动资金构成，具体投资估算表如下：

单位：万元

编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设备购置费	建安工程费	其他费用	合计(万元)	占比(%)
一	施工辅助工程	-	837.83	-	837.83	1.12
1	施工交通工程	-	-	-	-	
2	施工供电工程	-	210.41	-	210.41	
3	施工供水工程	-	-	-	-	
4	其他施工辅助工程	-	627.42	-	627.42	
二	设备及安装工程	52,708.91	5,365.19	-	58,074.10	77.64
1	发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50,272.08	4,564.81	-	54,836.89	
2	升压变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2,246.83	618.88	-	2,865.71	
3	控制保护设备及安装工程	-	-	-	-	
4	其他设备及安装工程	190.00	181.50	-	371.50	
三	建筑工程	-	9,741.67	-	9,741.67	13.02
1	发电场工程	-	6,252.39	-	6,252.39	
2	升压变电站工程	-	-	-	0.00	
3	主辅生产工程	-	555.74	-	555.74	
	与站址有关的单项工程	-	30.00	-	30.00	
4	交通工程	-	2,593.54	-	2,593.54	
5	其他工程	-	310.00	-	310.00	
四	其他费用	-	-	3,099.25	3,099.25	4.14
1	项目建设用地费	-	-	414.92	414.92	

2	项目建设管理费	-	-	1,853.70	1,853.70	
3	生产准备费	-	-	406.23	406.23	
4	勘察设计费	-	-	409.40	409.40	
5	其他税费	-	-	15.00	15.00	
	一至四部分投资合计	52,708.91	15,944.69	3,099.25	71,752.85	95.92
五	基本预备费	-	-	-	3,049.45	
	工程静态投资（一~五）部分合计	-	-	-	74,802.30	100.00
	建设投资	-	-	-	74,802.30	
六	建设期利息	-	-	-	950.70	
七	流动资金	-	-	-	297.00	
	工程总投资（一~七）部分合计	-	-	-	76,050.00	
	单位千万瓦的静态投资	-	-	-	7,555.79	
	单位千万瓦的动态投资	-	-	-	7,681.82	

注：1、风力发电机组价格依据现行市场价格确定；

2、建设期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 2015 年 6 月 28 日 5 年以上贷款基准利率 5.4% 计算。

其中，发电设备及安装工程投资测算概算表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合计
			设备费	安装费	设备费	安装费	
1、风电机组	-	-	-	-	41,925.00	907.87	42,832.87
风电机组本体 (1.0MW)	台	57	400.00	11.90	22,800.00	678.40	23,478.4
风电机组本体 (2.5MW)	台	5	1,125.00	13.50	5,625.00	67.49	5,692.5
风电机组本体 (2.5MW)	台	12	1,125.00	13.50	13,500.00	161.98	13,662.0
2、塔筒（架）	-	-	-	-	7,492.08	609.32	8,101.40
塔筒(93t)	台	37	74.40	8.23	2,752.80	304.66	3,057.46
塔筒(120t 80 米)	台	20	96.00	8.23	1,920.00	164.68	2,084.68
塔筒(207.3t 80 米)	台	17	165.84	8.23	2,819.28	139.98	2,959.26
3、机组变电站	-	-	-	-	855.00	79.80	934.80
箱式变电站 S11-2000/35	台	57	15.00	1.4	855.00	79.80	934.80
4、集电电缆线 路	-	-	-	-	-	1,456.06	1,456.06
5、集电架空线 路	-	-	-	-	-	1,511.76	1,511.76
合计	-	-	-	-	50,272.08	4,564.81	54,836.89

3、吴忠太阳山50MW风电场项目

吴忠太阳山 50MW 风电场项目总投资包括设备及安装工程、建筑工程、施工辅助工程、其他费用及建设期利息和流动资金构成，具体投资估算表如下：

单位：万元，%

编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设备购置费	建安工程费	其他费用	合计	占总投资比例
一	施工辅助工程	-	158.24	-	158.24	0.41
1	施工交通工程	-	-	-		
2	施工电源	-	10.00	-	10.00	
3	施工水源	-	10.00	-	10.00	
4	其他施工辅助工程	-	138.24	-	138.24	
二	设备及安装工程	28,862.92	2,409.72	-	31,272.64	80.69
1	发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28,176.84	2,116.61	-	30,293.45	
2	升压变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468.90	78.99	-	547.89	
3	控制保护设备及安装工程	51.00	62.69	-	113.69	
4	其他设备及安装工程	-	151.43	-	151.43	
5	综合运杂费	166.18	-	-	166.18	
三	建筑工程	-	2,406.67	-	2,406.67	6.21
1	发电场工程	-	1,769.89	-	1,769.89	
2	升压变电站工程	-	23.81	-	23.81	
3	房屋建筑工程	-	-	-		
4	交通工程	-	552.97	-	552.97	
5	其他工程	-	60.00	-	60.00	
四	其他费用	-	-	3,453.83	3,453.83	8.91
1	项目建设用地费	-	-	516.90	516.90	
2	项目建设管理费	-	-	1,811.75	1,811.75	
3	生产准备费	-	-	290.18	290.18	
4	勘察设计费	-	-	260.00	260.00	
5	其他税费	-	-	575.00	575.00	
	一至四部分投资合计	28,862.92	4,974.63	3,453.83	37,291.38	96.22
五	基本预备费	-	-	-	1,463.24	
	工程静态投资(一~五)部分合计	-	-	-	38,754.62	100.00
	建设投资	-	-	-	38,754.62	
六	建设期利息	-	-	-	309.95	

七	流动资金	-	-	-	150.00	
八	工程总投资（一～七）部分合计	-	-	-	39,214.57	
	单位千万瓦的静态投资	-	-	-	7,750.92	
	单位千万瓦的动态投资	-	-	-	7,842.91	

注：1、风机、塔筒等设备价格根据类似工程的订货合同厂家报价确定，其他机电设备价格参考国内现行价格水平计算；

2、建设期利息费用按中国人民银行2015年6月28日5年以上贷款基准利率5.4%计算。

其中，发电设备及安装工程投资测算概算表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万元）		合计（万元）		合计（万元）
			设备费	安装费	设备费	安装费	
1、风电机组	-	-	-	-	23,000.00	362.44	23,362.44
风电机组本体	台	20	1,150.00	18.12	23,000.00	362.44	23,362.44
2、塔筒（架）	-	-	-	-	4,624.00	758.18	5,382.18
塔筒	台	20	231.20	36.04	4,624.00	720.71	5,344.71
塔架	台	-	-	-	-	-	-
基础环	台	20	-	1.87	-	37.47	37.47
3 机组变电站	-	-	-	-	540.00	289.97	829.97
箱式变电站	台	20	27.00	1.04	540.00	20.72	560.72
低压电缆	m	3,600	-	0.00	-	6.48	6.48
低压电缆头	套	320	-	0.03	-	10.65	10.65
装置性材料	-	-	-	-	-	252.12	252.12
4、集电电缆线路	-	-	-	-	12.84	70.46	83.30
5、集电架空线路	-	-	-	-	-	635.56	635.56
合计	-	-	-	-	28,176.84	2,116.61	30,293.45

（二）项目具体投资金额合理性

1、银星一井矿产区 30MWP 光伏电站项目

银星一井矿产区 30MWP 光伏电站项目单位兆瓦投资额与近期其他上市公司在周边地区建设的光伏电站项目单位兆瓦投资额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募投项目	位置	装机容量	总投资（万元）	万元/兆瓦
*ST 海润	宁夏 20MW 并网光伏电站项目	宁夏	20MW	15,640	782.00
	内蒙古通辽	内蒙古	50MW	39,354	787.08

	50MW 并网光伏电站项目				
	内蒙古鄂尔多斯 80MW 并网光伏电站项目	内蒙古	80MW	62,470	780.88
东方日升	内蒙古 150MW 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	内蒙古	150MW	120,000.00	800.00
银星能源	银星一井矿产区 30MWP 光伏电站项目	宁夏	30MW	22,798.69	759.96

与近期其他上市公司在周边地区拟建设的光伏电站项目相比，银星能源银星一井矿产区 30MWP 光伏电站项目单位兆瓦项目投资额无重大差异。

银星能源银星一井矿产区 30MWP 光伏电站项目具体投资金额具有合理性。

2、中宁长山头 99MW 风电项目和吴忠太阳山 50MW 风电场项目

中宁长山头 99MW 风电项目和吴忠太阳山 50MW 风电场项目与银星能源报告期内建成并网的风电项目及其他上市公司近期拟建设的风电项目单位兆瓦投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募投项目	位置	装机容量	总投资 (万元)	万元/兆瓦
华仪电气	黑龙江省鸡西平岗风电场 (49.5MW) 项目	黑龙江	49.5MW	42,361.01	855.78
	黑龙江省鸡西恒山风电场 (49.5MW) 项目	黑龙江	49.5MW	35,825.67	723.75
	宁夏平罗五堆子风电场 (49.5MW) 项目	宁夏	49.5MW	35,604.82	719.29
节能风电	乌鲁木齐达坂城 20 万千瓦风电项目	内蒙古	200MW	176,289.88	881.45
	肃北马鬃山第	甘肃	200MW	157,269.46	786.35

	二风电场A区 20万千瓦风电 项目				
	张北绿脑包风 电场二期10万 千瓦风电项目	河北	100MW	80,324.68	803.25
	天祝县松山滩 营盘5万千瓦风 电项目	甘肃	50MW	44,362.00	887.24
银星能源	贺兰山六期	宁夏	49.5MW	39,974.00	807.56
	阿左旗贺兰山 风电场二期	内蒙古	49.5MW	39,009.00	788.06
	大水坑一期	宁夏	49.5MW	42,788.00	864.40
	大水坑二期	宁夏	49.5MW	44,118.00	891.27
	太阳山风电场 五期	宁夏	49.5MW	36,000.00	727.27
	中宁长山头 99MW风电项 目	宁夏	99MW	76,050.00	768.18
	吴忠太阳山 50MW风电场 项目	宁夏	50MW	39,214.57	784.29

中宁长山头 99MW 风电项目与吴忠太阳山 50MW 风电场项目的单位兆瓦投资金额，与其他上市公司近期拟建设风电项目相比，处于中间水平，中宁长山头 99MW 风电项目与吴忠太阳山 50MW 风电场项目投资额具有合理性。

二、结合报告期内光伏产业及风能产业产能及效益情况，说明上述三个项目的效益测算依据、过程及审慎性

（一）项目效益的测算依据及过程

1、银星一井矿产区 30MWP 光伏电站项目

本项目建设规模为 30MWp，电池组件选用 255Wp 多晶硅电池组件，光伏组件方阵采用固定式安装，建设期为 4 个月，生产运营期为 25 年。

（1）发电收入

发电收入是上网电量和上网电价的乘积。

上网电量：本项目年理论发电量为 6,129.55 万千瓦时，年峰值日照小时数为 2,044 小时。本电站建成后按第一年发电利用小时 1,556.24 小时，以后每年衰减按 0.9%，电站运营期年平均上网电量为 42,068.65 兆瓦时，年均可利用发电时间 1,402.29 小时。

上网电价：根据《关于完善陆上风电光伏发电上网标杆电价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3044号），2016年起将第I类、II类和III类资源区光伏电站标杆上网电价每千瓦时分别降低10分钱、7分钱和2分钱，调整后的标杆上网电价分别为每千瓦时0.80元、0.88元和0.98元；2016年1月1日以后备案并纳入年度规模管理的光伏发电项目，执行2016年光伏发电上网标杆电价；2016年以前备案并纳入年度规模管理的光伏发电项目但于2016年6月30日以前仍未全部投运的，执行2016年上网标杆电价。

本项目预计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投产运行，进行收入测算时上网电价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发挥价格杠杆作用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1638 号）相关规定执行，本项目在宁夏境内，属于 I 类资源区，按光伏电站标杆上网电价 0.9 元/千瓦时（含税）计算，运营期后 5 年按目前燃煤机组脱硫标杆上网电价计算。

基于前述上网电量和上网电价测算，项目运营期 25 年发电收入总额为 72,044.22 万元。

（2）总成本费用

本项目总成本费用主要包括折旧费、维修费、职工工资及福利费、材料费、保险费、利息支出及其它费用。

项目的折旧年限为 25 年(残值率 5.0%)；投产 1-3 年修理费率按固定资产原值（扣除所含建设期利息）的 0.1% 计算，之后按 0.3% 计算；保险费按固定资产价值的 0.25% 计算；材料费定额 15 元/千瓦；其它费定额 15 元/千瓦。根据以上计算运营期总成本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折旧费	19,492.76

维修费	1,424.08
工资及福利	1,530.00
保险费	1,306.26
材料费	1,147.50
利息支出	4,376.51
其他费用	994.50
总成本费用	30,271.61

(3) 所得税费用

太阳能发电新建项目属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为企业所得税优惠的项目，根据国税发[2009]80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其投资经营的所得，自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12.5%），六年后所得税按照25%征收。

(4) 盈利能力分析

经测算，建成后项目25年运营期合计利润总额为45,759.63万元，所得税后利润总计为36,408.85万元；本项目投资回收期为7.19年，全部投资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14.23%。

2、中宁长山头99MW风电项目

本项目建设规模为99MW，将安装57台1000KW的风力发电机组、17台2500KW的风力发电机组，项目建设期1年，生产运营期20年。

(1) 发电收入

发电收入是上网电量和上网电价的乘积。

1) 上网电量：本项目上网电量综合考虑了理论年发电量、未订正测风数据折减、风电机组利用率、风电机组功率曲线保证率、控制与湍流影响折减、叶片污染折减、气候影响停机、场用电、线损及电网波动等能量损耗等因素，测算长山头风电场风力发电机的年上网电量及年利用小时数成果如下：

项目	1MW (57) +2.5MW(17)
单机容量（兆瓦）	1+2.5
本期工程机组台数（台）	74

风机高度（米）	69
本期工程总装机容量（兆瓦）	99
年上网电量(兆瓦时)	200,079
年利用小时数（时）	2,021

2) 上网电价

本项目于2013年12月核准并已于2015年底前并网，因此上网电价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风力发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09]1906号）规定确定，本项目经营期内按不含增值税上网电价0.4957元/千瓦时，含增值税上网电价0.5800元/千瓦时进行计算。运营期20年发电收入总额为198,368.92万元。

(2) 总成本费用

本项目总成本费用主要包括折旧费、维修费、职工工资及福利费、保险费、材料费、利息支出和其他费用等。

本项目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综合折旧率，折旧年限为20年，残值为5%。

修理费率暂采用固定费率取费法，即：建成后第一至二年修理费率为0.5%，第三至六年修理费率1%，第七至十三年，修理费用为1.5%，以后年度为2%。保险费按固定资产价值的0.25%计算。

其他费用暂定为40元/千瓦；材料费用暂定为30元/千瓦。

利息支出包括长期借款利息、流动资金贷款利息和短贷利息，其中长期借款按照等额还本利息照付方式还贷。

根据以上计算运营期总成本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折旧费	63,082.85
维修费	19,308.43
工资及福利	2,400.00
保险费	3,272.62
材料费	5,940.00
利息支出	15,874.40
其他费用	7,920.00
总成本费用	117,798.29

(3) 所得税费用

风力发电新建项目属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为企业所得税优惠的项目，根据国税发[2009]80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其投资经营的所得，自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12.5%），六年后所得税按照25%征收。

(4) 盈利能力分析

经测算，建成后项目20年运营期合计利润总额为89,832.26万元，所得税后利润总计71,426.35万元；本项目投资回收期为9.35年，全部投资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9.51%。

3、吴忠太阳山50MW风电场项目

本项目建设规模为50MW，将安装20台2.5MW的风力发电机组，项目建设期1年，生产运营期20年。

(1) 发电收入

发电收入是上网电量和上网电价的乘积。

1) 上网电量：本项目上网电量综合考虑了理论年发电量、未订正测风数据折减、风电机组利用率、风电机组功率曲线保证率、控制与湍流影响折减、叶片污染折减、气候影响停机、场用电、线损及电网波动等能量损耗等因素，测算吴忠太阳山风力发电机的年上网电量及年利用小时数成果如下：

项目	2.5MW(20)
单机容量（兆瓦）	2.5
本期工程机组台数（台）	20
风机高度（米）	69
本期工程总装机容量（兆瓦）	50
年上网电量（兆瓦时）	103,650
年利用小时数（时）	2,073

2) 上网电价

2014年12月31日，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适当调整陆上风电标杆上网电价的

通知》（2014[3008]号文），将第I类、II类和III类资源区风电标杆上网电价每千瓦时降低2分钱，调整后的标杆上网电价分别为每千瓦时0.49元、0.52元、0.56元，第IV类资源区风电标杆上网电价维持现行每千瓦时0.61元不变。上述规定适用于2015年1月1日以后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以及2015年1月1日前核准但于2016年1月1日以后投运的陆上风电项目。

2015年12月22日，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完善陆上风电光伏发电上网标杆电价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3044号），2016年起将第I类、II类和III类资源区风电标杆上网电价每千瓦时降低2分钱，调整后的标杆上网电价分别为每千瓦时0.47元、0.50元、0.54元，第IV类资源区风电标杆上网电价每千瓦时降低1分钱，调整后的标杆上网电价为0.60元；2018年起将第I类、II类和III类资源区风电标杆上网电价每千瓦时降低3分钱，调整后的标杆上网电价分别为每千瓦时0.44元、0.47元、0.51元，第IV类资源区风电标杆上网电价每千瓦时降低2分钱，调整后的标杆上网电价为0.58元。2016年、2018年等年份1月1日以后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分别执行2016年、2018年的上网标杆电价；2年核准期内未开工建设的项目不得执行该核准期对应的标杆电价；2016年前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但于2017年底前仍未开工建设的，执行2016年上网标杆电价。

由于该项目于2015年3月份核准，并将于2017年底之前开工建设，因此本项目上网电价采用《关于适当调整陆上风电标杆上网电价的通知》（2014[3008]号文）的标杆电价，经营期内按不含增值税上网电价为0.4786元/千瓦时，含增值税上网电价为0.56元/千瓦时计算。运营期20年发电收入总额为99,220.51万元。

（2）总成本费用

本项目总成本费用主要包括折旧费、维修费、职工工资及福利费、保险费、材料费、利息支出和其他费用等。

本项目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综合折旧率，折旧年限为20年，残值为5%。

修理费率暂采用固定费率取费法，即：建成后第一至二年修理费率为0.5%，第三至六年修理费率1%，第七至十三年，修理费用为1.5%，以后年度为2%。保险费按固定资产价值的0.25%计算。

其他费用暂定为40元/千瓦；材料费用暂定为30元/千瓦。

利息支出包括长期借款利息、流动资金贷款利息和短贷利息，其中长期借款按照等额还本利息照付方式还贷。

根据以上计算运营期总成本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折旧费	32,516.52
维修费	10,005.80
工资及福利	1,200.00
保险费	1,695.90
材料费	3,000.00
利息支出	5,739.11
其他费用	4,000.00
总成本费用	58,157.33

(3) 所得税费用

风力发电新建项目属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为企业所得税优惠的项目，根据国税发[2009]80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其投资经营的所得，自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12.5%），六年后所得税按照 25%征收。

(4) 盈利能力分析

经测算，建成后项目 20 年运营期合计利润总额为 46,116.13 万元，所得税后利润总计 36,847.38 万元；本项目投资回收期为 9.45 年，全部投资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9.01%。

综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效益预测过程中合理预计了主要影响因素，测算依据及测算过程合理。

(二) 项目效益测算的审慎性

1、光伏产业

截至目前，银星能源通过分公司运营 1 个孙家滩光伏电场项目，该项目并网

时间为 2013 年 4 月 2 日。

报告期内，孙家滩光伏电站上网电量数据如下：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孙家滩上网电量 (万千瓦时)	3,013.90	3,441.10	1,570.34
装机容量 (MW)	20	20	13.33
年利用时间 (小时)	1,506.95	1,720.55	1,178.05
年均利用时间 (小时)	1,468.52		
银星一井矿产区 30MWP 使用的年均 可利用时间 (小时)	1,402.29		

注：1、2013 年装机容量计算公式=孙家滩装机容量*并网月份数/12（并网月份从并网下月开始计算）=20MW*8/12；

2、银星一井矿产区 30MWP 使用的年均可利用时间=运营期年均上网电量/装机容量=42,068.65 兆瓦时/30 兆瓦=1,402.29 小时。

2013 年年利用时间较低，主要是由于孙家滩光伏电站于 2013 年 4 月并网，并网初期需经历一段调试期。2015 年年利用时间低于 2014 年，主要是由于自 2015 年 10 月，孙家滩光伏电站所在的宁夏地区出现了限制新能源发电的情况。

对比已经运营的孙家滩光伏电站实际利用时间，银星一井矿产区 30MWP 光伏电站项目测算经济效益使用的年平均可利用小时低于孙家滩光伏电站在 2015 年限电情况下的可利用小时数量，也低于报告期内孙家滩光伏电站年均可利用小时数量，因此，银星一井矿产区 30MWP 光伏电站项目经济效益的预测具有审慎性。

2、风电产业

(1) 中宁长山头 99MW 风电项目

中宁长山头 99MW 风电项目已于 2015 年 10 月并网运行，其采用 57 台单机容量为 1,000KW 风力发电机组及 17 台单机容量 2,500KW 风力发电机组，相较于位于同一区域的采用 0.75MW 风力发电机组的长山头一期 49.5MW 风电项目能够更好的利用风力资源，中宁长山头 99MW 风电项目与长山头一期 49.5MW 风电项目各自标杆风机发电小时情况如下：

单位：小时

月份	中宁长山头 99MW	长山头一期 49.5MW
2015.05	-	166.98
2015.06	-	125.24
2015.07	-	132.97
2015.08	-	91.86
2015.09	-	129.86
2015.10	91.42	88.13
2015.11	192.33	90.54
2015.12	204.12	78.97
2016.01	89.69	50.77
2016.02	193.76	80.35
2016.03	162.92	128.93
2016.04	163.64	152.89
小计	1,097.88	1,317.49

中宁长山头 99MW 风电项目自 2015 年 10 月至 2016 年 4 月合计应发电小时数为 1,097.88 小时，相较于长山头一期 49.5MW 风电项目同期应发电小时数 670.58 小时，增幅为 63.72%。按照此增幅比例根据长山头一期标杆风机 2015 年全年利用小时数测算中宁长山头 99MW 风电项目全年应发电小时数为 2,157 小时，考虑 5%的限电率全年可利用小时数为 2,049 小时，依然高于项目效益测算使用的年平均可利用小时数 2,021 小时，高于项目效益测算使用的年平均可利用小时数 2,021 小时。

根据国家能源局统计，报告期内，宁夏地区风力发电可利用小时数与限电情况统计如下：

项目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并网容量（万千瓦）	302	417.81	822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58	68.27	88
利用小时数	2,084	1,973	1,614
弃风率	0.73%	0.00%	13.00%
近三年平均弃风率	4.58%		

考虑宁夏地区风电近三年平均弃风率，在假定 5%的限电率情况下，全年可利用小时数为 2,049 小时，依然高于项目效益测算使用的年平均可利用小时数 2,021 小时。

(2) 吴忠太阳山 50MW 风电项目

吴忠太阳山 50MW 风电项目即太阳山六期项目目前正在筹建过程中，与其位置相近的太阳山五期 49.5MW 风电项目已于 2015 年 10 月并网运行，太阳山五期与吴忠太阳山 50MW 项目均采用单机容量为 2.5MW 风力发电机组，相较于位于同一区域的采用 54 台 1MW 和 30 台 1.5MW 风力发电机组的太阳山三、四期 99MW 风电项目能够更好的利用风力资源。因此通过测算太阳山五期 49.5MW 风电项目利用小时数，以衡量吴忠太阳山 50MW 项目效益测算的审慎性。太阳山五期 49.5MW 风电项目与太阳山三、四期 99MW 风电项目标杆风机发电小时对比情况如下：

月份	太阳山五期 49.5MW	太阳山三、四期 99MW
2015.05	-	134.2
2015.06	-	152.71
2015.07	-	118.39
2015.08	-	88.25
2015.09	-	144.45
2015.10	151.6	73.2
2015.11	173.1	129.91
2015.12	172.18	139.62
2016.01	140.5	88.81
2016.02	166.58	121.14
2016.03	210.68	126.23
2016.04	205.98	121.67
小计	1,220.62	1,438.58

太阳山五期 49.5MW 风电项目自 2015 年 10 月至 2016 年 4 月应发电小时数为 1,220.62 小时，相较于太阳山三、四期 99MW 风电项目同期应发电小时数 800.58 小时，增幅为 52.47%。按照此增幅比例根据太阳山三、四期 2015 年全年利用小时数测算太阳山五期 49.5MW 风电项目全年可利用小时数为 2,193 小时；考虑宁夏地区风电近三年平均弃风率，在假定 5% 的限电率情况下，全年可利用小时数为 2,084 小时，依然高于项目效益测算使用的年平均可利用小时数 2,073 小时。

另外，随着国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号）等一系列相关政策的出台，预计未来弃风限电现象将会缓解。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具有审慎性。

三、根据报告期营业收入增长情况，经营性应收（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及应收票据）、应付（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及应付票据）及存货科目对流动资金的占用情况，说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

（一）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

公司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的 35,218.95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占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上限的 30.00%，申请人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如下：

1、基于 2014 年数据测算流动资金需求

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8 日公告《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公司根据估算的 2015 年至 2017 年营业收入，按照销售百分比法对构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主要经营性流动负债分别进行估算，进而预测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即 2017 年末的流动资金占用额与 2014 年末流动资金占用额的差额。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营业收入	143,847.13	132,408.83	103,427.09
增长率	8.64%	28.02%	-

注：公司 2014 年完成重大资产重组，2012 年、2013 年营业收入为重述数据。

发行人按照前三年营业收入最高增长率 28.02% 预测 2015-2017 年的营业收入，并按照收入百分比法测算流动资金需求，具体如下：

指标	2014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占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的 比例	2015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143,847.13	100.00%	184,155.13	235,758.00	301,820.71
应收票据	1,643.00	1.14%	2,103.39	2,692.79	3,447.35
应收账款	50,066.20	34.81%	64,095.46	82,055.91	105,049.13
预付账款	6,249.72	4.34%	8,000.98	10,242.97	13,113.19
存货	35,487.68	24.67%	45,431.83	58,162.47	74,460.41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93,446.60	64.96%	119,631.66	153,154.13	196,070.08
应付票据	-	-	-	-	-
应付账款	47,132.38	32.77%	60,339.54	77,247.53	98,893.38
预收款项	441.42	0.31%	565.11	723.46	926.19
经营性流动	47,573.80	33.07%	60,904.65	77,970.99	99,819.57

负债合计					
运营资本	45,872.80	-	58,727.01	75,183.14	96,250.52
新增运营资本	-	-	12,854.21	16,456.14	21,067.38

注：上述 2015 年至 2017 年预测数据仅用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测算，不构成盈利预测或承诺。

根据上述测算，公司在 2015 年-2017 年三年新增的经营性运营资本总额为 50,377.72 万元。

2、公司亟需补充流动资金调整公司的资产结构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17,396.50 万元，其中 35,218.95 万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后公司资产负债率的变化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发行前	发行后
资产负债率	82.12%	72.80%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情况如下：

项目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均值	
	证监会行业分类	Wind 行业分类
资产负债率	56.79%	56.50%

注：1、资料来源 wind 资讯；2、证监会行业分类公司属于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3、Wind 行业分类公司属于公用事业--公用事业 II--独立电力生产商与能源贸易商 III--新能源发电业者

报告期内，公司由于过多的依赖负债经营模式，导致其资产负债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因此公司存在通过募集权益性资本并补充流动资金的需求，以降低资产负债率，进一步改善长短期偿债能力。

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公司资产负债率将由 82.12% 下降至 72.80%，提升了公司的偿债能力，进一步改善了公司的资本结构，但仍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具有合理性。

四、结合目前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及银行授信情况，说明通过股权融资补充流动资金的考虑及经济性；

1、资产负债率水平明显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资产负债率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3月31日	
	证监会行业分类	Wind行业分类	证监会行业分类	Wind行业分类
可比上市公司 均值	57.76%	56.54%	56.79%	56.50%
银星能源	81.57%		82.12%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财务风险相对处于较高水平。如公司继续以债务融资获得的资金补充未来流动资金需求，则会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加大公司的财务杠杆，放大公司未来经营中的财务风险；此外，银星能源所处的发电行业属于典型的资金密集型行业，项目初始投资金额巨大，充足的资金实力是保证上市公司持续发展的重要保证。近年来公司依托中铝宁夏能源的资源优势，立足宁夏地区丰富的风电能源基础，积极开展项目开发工作，保持了较快的发展速度。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增长，公司对资金的需求也日益扩大。在资产负债水平相对较高、自有资金相对紧张的情形下，公司通过股权融资方式补充流动资金，缓解公司发展的资金压力，具有一定的必要性。

2、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

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为1,000万人民币，并将于2016年5月到期。上述银行授信额度远低于未来公司发展新增的营运资金额度，仅靠外部借款难以满足公司高速增长的资金需求。

3、股权融资补充流动资金的经济性

根据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计划将117,396.50万元募集资金中35,218.95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82,177.55万元用于募投项目建设。假设35,218.95万元流动资金分别利用债务和股权融资两种不同融资方式，其他82,177.55万元募投项目建设资金仍采用股权融资方式，对公司2016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和基本每股收益的影响测算如下：

项目	补流项目以债务融资，其他募投项目以股权融资	补流项目及其他募投项目均采用股权融资
债务融资金额（万元）	35,218.95	-
股权融资金额（万元）	82,177.55	117,396.50
2016年预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7,885.30	-7,885.30

增量债务融资的利息费用率	4.35	-
增量净利息费用（万元）	510.67	-
2016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减少额（万元）	434.07	-
2016年模拟调整后的预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8,319.38	-7,885.30
2015年末归属母公司股东净资产（万元）	157,285.31	157,285.31
2016年8月非公开发行新增净资产	82,177.55	117,396.50
2016年模拟调整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加权平均净资产（万元）	180,518.14	192,474.83
2015年末发行在外普通股数（万股）	54,163.30	54,163.30
2016年拟非公开发行股数（万股）	13,811.35	19,730.50
2016年末加权平均股数（万股）	58,767.08	60,740.13
2016年模拟调整后每股收益	-0.14	-0.13
2016年度模拟调整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1%	-4.10%

注1：假设本次发行获得融资时间为2016年8月底；

注2：增量债务利息按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

注3：2016年预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2015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基础上加上中宁长山头99MW风电项目预计的净利润；

注4：2016年模拟调整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加权平均净资产=年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模拟调整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2+股权融资额×融资到位下一月份起至年末的月份数/12；

注5：2016年模拟调整后的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年初发行在外普通股+新发行普通股×普通股发行下一月份起至年末的月份数/12。

根据上述测算，在两种补充流动资金融资方式中，基于股权融资方式测算得出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均高于债权融资方式，说明与债权融资方式相比，通过股权融资补充流动资金会增厚公司每股收益及提升公司净资产收益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此外，通过股权融资补充流动资金可以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间接融资能力，因此本次发行以股权融资补充部分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和经济性。

五、说明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外，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资金来源、交易完成情况或计划完成时间。有无未来三个月进行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请申请人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实施或拟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之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披露的交易标准为：“（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总资产为936,188.3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157,285.31万元；2015年度公司经审计营业收入为120,517.6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11,703.16万元。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第一次董事会决议日（以下简称“董事会决议日”）为2015年8月17日，董事会决议日前6月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外，公司未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行为。

（二）未来三个月内，公司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计划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发行人未来三个月内无其他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如未来启动无法预计、可能出现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事项，公司将依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综上，公司不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

产购买的情形。

六、请保荐机构：（1）对上述事项进项核查；（2）就申请人是否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产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发表意见。上述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范围，参照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3）结合上述事项的核查过程及结论，说明本次补流金额是否与现有资产、业务规模相匹配，募集资金用途信息披露是否充分合规，本次发行是否满足《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有关规定，是否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银星一井矿产区 30MWP 光伏电站项目、中宁长山头 99MW 风电项目、吴忠太阳山 50MW 风电场项目的具体投资金额测算依据充分、合理，经济效益测算依据合理，具有审慎性；

保荐机构查阅银星一井矿产区30MWP光伏电站项目、中宁长山头99MW风电项目、吴忠太阳山50MW风电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就项目投资金额及项目经济效率的测算过程访谈了相关人员，并通过对比其他上市公司已公告类似项目投资金额核查投资额的合理性，复核了项目经济效益测算过程，并结合报告内的已建成的类似项目运行情况、宁夏地区限电情况核查经济效益测算的审慎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募投项目投资金额测算依据充分、投资金额合理；项目经济效率测算具有审慎性。

（二）不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

依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或相关计划的决策文件，查看了相关公告文件。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不存在变相通过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

（三）补充流动资金测算过程合理，金额与现有资产、业务规模匹配

保荐机构复核了发行人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客观、合理的测算依据；保荐机构将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对比，并核查了发行人尚未使用银行授信额度，发行人通过股权融资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及经济性；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总资产为 917,352.73 万元，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149,366.43 万元，本次拟补充流动资金 35,218.9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总资产、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84%、23.58%，发行人 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 120,517.64 万元，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占 2015 年营业收入的 29.22%，发行人本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占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比例较低。经测算，发行人在 2015 年-2017 年三年新增的经营性运营资本总额为 50,377.72 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的资产负债率明显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本次拟补充流动资金 35,218.95 万元与公司的资产规模、营业规模相匹配。

综上，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客观、合理的测算依据；以股权融资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和经济性；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与发行人现有资产、业务规模相匹配。

（四）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信息披露充分合规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开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及发行人关于信息披露的内部规章制度、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并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对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规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了充分的信息披露，发行人关于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充分合规。

（五）本次发行满足《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有关规定，不

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经查阅发行人公开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以及发行人律师出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一）》等文件，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所列示的情况：1、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项目需要量；2、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3、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4、投资项目实施后，控股股东承诺履行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5、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必须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满足《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申请人 2015 年将房屋建筑物折旧年限由 12-35 年变更为 8-45 年。请申请人说明选择在此时点对会计估计进行变更的原因、合理性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请会计师核查上述会计变更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规定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第四章的相关规定，“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应当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银星能源原有房屋建筑物主要以砖混结构为主，折旧年限设定为 12-35 年，近几年新建房屋建筑物主要为钢结构或钢混结构，设计寿命为 50 年，相较原砖混结构房屋建筑物更为耐用，基于此，公司决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调整房屋建筑物折旧年限。

银星能源结合母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折旧年限的规定“房屋建筑物折旧年限最短的简易房折旧年限 8 年，最长的非生产用房折旧年限 45 年”，决定将“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折旧年限修订为 8-45 年，并于 2015 年 3 月 24 日召开了六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房屋建筑类资产折旧年限的议案》。

上述房屋建筑物尚可使用年限重估使得 2015 年折旧减少 3,749,259.03 元。

二、会计师核查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核查认为，公司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系公司根据经营过程中的具体情况进行评估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的会计估计变更。上述事项，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一般问题

1、申请人报告期内净利润波动较大。请申请人说明原因及合理性，及对未来盈利能力的影响。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净利润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3 年至 2015 年，银星能源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13,988.62 万元、1,936.09 万元和-11,703.16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14,293.78 万元、-1,281.60 万元和-12,890.00 万元。2013 年至 2015 年银星能源营业利润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	120,517.64	143,847.13	132,408.83
营业成本	82,770.00	88,579.91	88,690.45
营业毛利	37,747.64	55,267.22	43,718.38
毛利率	31.32%	38.42%	33.02%
销售费用	2,884.46	2,317.76	2,063.93
管理费用	7,369.71	6,229.36	6,705.26
财务费用	41,841.45	46,202.30	43,736.45

资产减值损失	1,340.26	1,799.91	3,463.29
投资收益	210.20	-101.84	-2,943.43
营业利润	-16,022.70	-1,885.59	-15,634.26

银星能源报告期内净利润波动较大，主要系营业收入变动导致的营业毛利波动较大，使得公司净利润波动较大。

2013年至2015年银星能源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新能源发电	83,337.32	69.15%	94,760.54	65.88%	84,831.89	64.07%
风机设备制造	12,211.35	10.13%	19,355.34	13.46%	2,496.70	1.89%
光伏设备制造	21,238.50	17.62%	24,987.16	17.37%	41,862.91	31.62%
检修	-	-	97.57	0.07%	999.1	0.75%
其他业务收入	3,730.46	3.10%	4,646.52	3.23%	2,218.23	1.68%
合计	120,517.64	100.00%	143,847.13	100.00%	132,408.83	100.00%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度，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32,408.83万元、143,847.13万元和120,517.64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8.32%、96.77%和96.90%。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新能源发电、风机设备制造、光伏设备制造，其中新能源发电收入和光伏设备制造是发行人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度，发行人新能源发电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64.07%、65.88%和69.15%，光伏设备制造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1.62%、17.37%和17.62%。

新能源发电收入：2014年公司新能源发电收入相较于2013年增加9,928.65万元，增幅为11.70%，主要为随着贺兰山六期风电场、阿左旗贺兰山二期以及大水坑二期风电场的并网运行，公司发电厂数量增加从而发电量增加，使得发电收入增加所致。2015年公司新能源发电相较于2014年减少11,423.22万元，减幅12.05%，主要为受宏观经济影响，全社会用电量大幅下降导致电力供应过剩，自2015年10月份以来，公司电场所所在的宁夏地区和内蒙古地区均出现了限制新能源发电的情况，使得公司新能源发电量减少，收入大幅下滑。

风机设备制造收入：公司生产的风机主要针对内部销售，2014年公司风机

设备制造收入相较于 2013 年增加 16,858.64 万元，增幅为 675.24%，主要为公司中标陕西西夏能源有限公司风电场建设的设备招标项目，风机、塔筒等设备订单增加所致。

光伏设备制造收入：2014 年公司光伏设备制造收入减少 16,875.75 万元，减幅为 40.31%，主要为受市场环境的影响以及欧盟、美国、加拿大等针对中国出口的光伏设备进行反补贴、反倾销的“双反”调查导致出口的产品竞争力下降，出口形势严峻，导致光伏设备订单减少所致。

2013 年至 2015 年银星能源营业毛利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新能源发电	33,442.13	88.59%	49,591.81	89.73%	41,604.89	95.17%
风机设备制造	3,270.12	8.66%	3,174.76	5.74%	-209.08	-0.48%
光伏设备制造	-1,190.68	-3.15%	-187.92	-0.34%	891.07	2.04%
检修	-	0.00%	-195.10	-0.35%	250.14	0.57%
其他业务收入	2,226.06	5.90%	2,883.67	5.22%	1,181.36	2.70%
合计	37,747.64	100.00%	55,267.22	100.00%	43,718.38	100.00%

公司的营业毛利主要来自于新能源发电业务，2013 年至 2015 年新能源发电毛利占综合毛利比例分别为 95.17%，89.73% 和 88.59%。

公司 2014 年营业毛利相较 2013 年增加 11,548.84 万元，增幅为 26.42%，一方面由于发电厂数量增加从而发电量增加，使得新能源发电业务产生的毛利增加，另一方面由于 2014 年风机设备制造的客户主要为陕西西夏能源，属于区外客户，运输费用较高，因此公司提高单位售价以弥补运输费用的增加，使得 2014 年风机设备制造的毛利及毛利率较高。

公司 2015 年营业毛利相较 2014 年减少 17,519.58 万元，降幅为 31.70%，主要为受宏观经济影响，全社会用电量大幅下降导致电力供应过剩，2015 年 10 月，公司新能源电场所所在的宁夏地区和内蒙古地区均出现了限制新能源发电的情况，

使得公司新能源发电量减少，收入、毛利大幅下滑。

公司光伏设备制造毛利逐年减少甚至为负主要由于太阳能电池片的生产受到反补贴、反倾销的“双反”影响，订单减少，产量较低，单位成本较高所致。

综上所述，银星能源报告期内净利润波动较大主要受新能源发电业务影响，2014 年公司风电场数量增加使得发电量增加，从而新能源发电业务营业收入及毛利均有较大幅度增加，使得公司 2014 年净利润较 2013 年有较大幅度增长；2015 年公司新能源电场所所在的宁夏地区和内蒙古地区受宏观经济影响限制新能源发电导致公司发电量下降，营业收入及毛利水平下降，使得公司 2015 年净利润较 2014 年下降较大。

二、对未来盈利能力的影响

近年来由于整体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全国电网的消纳能力有限，弃风限电现象比较严重，宁夏地区自2015年10月起实施限电，该举措对于银星能源2015年的业绩会有一些影响，但预计未来弃风限电现象将有所缓解。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号），推进电力体制改革实施工作，经报国务院同意，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近日印发《关于推进输配电价改革的实施意见》、《关于推进电力市场建设的实施意见》、《关于电力交易机构组建和规范运行的实施意见》、《关于有序放开发用电计划的实施意见》、《关于推进售电侧改革的实施意见》、《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等6个电力体制改革配套文件。此次电改配套文件具体在以下方面考虑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并网消纳问题：

一是建立清洁能源优先发电制度。《关于有序放开发用电计划的实施意见》提出“建立优先发电制度。优先安排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保障性发电，优先发电容量通过充分安排发电量计划并严格执行予以保障”。在发电计划和调度中将优先安排可再生能源发电，逐步放开常规火电等传统化石能源的发电计划，并将加强可再生能源电力外送消纳，提高跨省跨区送受电中可再生能源电量比例。二是建立适应可再生能源大规模发展、促进可再生能源消纳的市场机制。《关于推进电力市场建设的实施意见》提出“形成促进可再生能源利用的市场机制。规划内的可再生能源优先发电，优先发电合同可转让，鼓励可再生能

源参与电力市场，提高可再生能源消纳能力”。同时，将建立电力用户参与的辅助服务分担机制，积极开展跨省跨区辅助服务交易，提高可再生能源消纳能力。

此外，为贯彻中发9号文件精神，并落实《可再生能源法》关于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的有关要求，国家能源局将依据此次出台的配套文件，编制出台《可再生能源电力全额保障性收购管理办法》，拟通过落实可再生能源优先发电制度，结合市场竞争机制，实现可再生能源发电的全额保障性收购。文件中将明确保障原则、保障范围和对可再生能源限发电量的补偿机制，通过经济手段和市场机制促进可再生能源发电的优先上网。

公司对区域内风资源点的调查较早，做了大量的测风等准备工作，对宁夏回族自治区内风资源点情况掌握更为全面，投资的新能源发电项目盈利能力更有保障。发行人是区域内最早进入新能源发电行业的企业之一，在区域内有良好的行业声誉，并在项目审批、融资、获取资源方面具有更大优势。

公司目前已投产的风电场装机容量已达到127.175万千瓦，其中，麻黄山风电场位于季风区的西北边缘，机组利用小时高达2,600小时以上，是区内风资源最好的风电场，为宁夏地区风电运营龙头，风力发电可为公司带来稳定的收益。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未来将会保证可再生能源的消纳能力并对限发电量造成的损失提供补偿机制，可见国家解决电网消纳能力的态度和决心。根据公司历史的经营情况，在报告期以往年度，公司并未被实施限制发电，宁夏地区也不属于弃风限电严重地区，预计未来弃风限电现象将会缓解，随着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将有望改善。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亲银星能源净利润波动较大主要受新能源发电业务的收入及毛利在各期波动较大影响；根据国家相关政策，银星能源未来盈利能力将有望改善。

2、请保荐机构对申请人《公司章程》与现金分红相关的条款、最近三年的现金分红政策实际执行情况是否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发表核

查意见。

【回复】：

一、申请人《公司章程》与现金分红相关的条款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为规范公司利润分配行为，推动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机制，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对《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条款进行了两次修订，并分别经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中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执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公司利润分配要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一）公司利润分配制度

1、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分红。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公司实施现金分红至少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年度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大于零；

（2）按要求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

（3）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计划等事项。

3、在上述条件同时满足时，公司需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4、公司董事会在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后，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上述条款处理。

5、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处于发展成长阶段、净资产水平较高以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二)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需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合理提出分红建议和预案。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监事充分讨论，并通过电话、传真、邮件等多种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回报的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时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需对利润分配预案独立发表意见并公开披露。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年度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董事会要做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等，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三) 利润分配制度的调整

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不得随意变更。如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制度，需由公司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利润分配制度的修改方案。在审议修改公司利润分配制度的董事会会议上，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并经公司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要详细说明、论证修改的原因，独立董事需就利润分配方案修改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

监事会需对董事会修改的利润分配制度进行审议，并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监事会同时要对董事会执行公司分红制度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公司利润分配制度的调整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调整原因。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经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已载明“利润分配的原则、利润分配形式和比例、利润分配条件、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机制，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事项、以及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所采取的措施，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内容，利润分配形式，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比例”等内容。《公司章程》与现金分红相关条款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

二、最近三年的现金分红政策实际执行情况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合计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988.62	1,936.09	-11,703.16	-23,755.69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	-	-	-	-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

根据发行人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发行人累计未分配利润分别为-37,925.19 万元、-40,273.62 万元和-48,540.29 万元，发行

人不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发行人 2013 年至 2015 年度未进行利润分配，亦未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因母公司的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发行人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发行人未进行现金分红，近三年发行人现金分红政策实际执行情况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请申请人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填补回报措施与承诺的内容应明确且具有可操作性。请保荐机构对申请人落实上述规定的情况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发行人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本次再融资摊薄即期回报事项及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进行了规定，并于2016年4月26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于2016年5月27日经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发行人已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进行了相关披露，具体如下：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和计算，现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响及公司采取的相关措施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假设条件如下：

1、本次发行于 2016 年 8 月实施完毕，该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等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假设本次发行价格为5.95元/股，对应发行数量为19,730.5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17,396.50万元，同时，本次测算不考虑发行费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发行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经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4、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前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54,163.30万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5、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6、2016年公司整体收益情况较难预测，因此假设2016年度净利润按在2015年度持平、减亏50%、与2014年度持平的基础上加上中宁长山头99MW风电项目预计的净利润（可研报告预计利润总额除以预测期20年再扣除公司所得税率15%）分别测算。假设2016年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与2015年一致。该假设分析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7、在2016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且未考虑发行费用）、利润分配（因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2015年末进行利润分配）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2016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2015年年末数值加上2016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募集资金总额（未扣除发行费用）。不考虑除上述因素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前述数值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净资产的预测，存在不确定性。

基于上述假设的前提下，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15年度 /2015-12-31)	(2016年度/2016-12-31)	
		非公开发行前	非公开发行后
总股本（股）	541,632,994.00	541,632,994.00	738,937,994.00
情形一：假设2016年净利润在2015年净利润基础上加上中宁长山头99MW风电项目预计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7,031,599	-78,853,041	-78,853,0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28,900,035.88	-90,721,478.38	-90,721,478.38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元）	1,572,853,142.50	1,494,000,101.44	2,667,965,101.44
基本每股收益	-0.2200	-0.1456	-0.12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2380	-0.1675	-0.1494
稀释每股收益	-0.2200	-0.1456	-0.12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0.2380	-0.1675	-0.14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17%	-5.14%	-4.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90%	-5.92%	-4.71%
情形二：假设2016年净利润较2015年减亏50%的基础上加上中宁长山头99MW风电项目预计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7,031,599	-20,337,242	-20,337,2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28,900,035.88	-32,205,679.10	-32,205,679.10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元）	1,572,853,142.50	1,552,515,900.72	2,726,480,900.72
基本每股收益	-0.2200	-0.0375	-0.03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2380	-0.0595	-0.0530
稀释每股收益	-0.2200	-0.0375	-0.03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0.2380	-0.0595	-0.05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17%	-1.30%	-1.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90%	-2.06%	-1.65%
情形三：假设2016年净利润与2014年度净利润持平的基础上加上中宁长山头99MW风电项目预计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7,031,598.56	57,539,476.51	57,539,476.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28,900,035.88	45,671,039.19	45,671,039.19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元）	1,572,853,142.50	1,630,392,619.01	2,804,357,619.01
基本每股收益	-0.2200	0.1062	0.09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2380	0.0843	0.0752
稀释每股收益	-0.2200	0.1062	0.09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0.2380	0.0843	0.07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17%	3.59%	2.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90%	2.85%	2.29%

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

及披露》(2010年修订)规定计算。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有一定幅度的增加,总股本亦相应增加,而募集资金从投入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周期,在此期间,股东回报还是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2016年中宁长山头99MW风电项目会产生一定收益)。如果发行完成当年公司实现盈利,本次发行完成后,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即期回报指标短期内存在被摊薄风险;如果发行完成当年公司继续亏损,本次发行完成后,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程度的反摊薄。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募集资金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公司银星一井矿产压覆区30MWp光伏电站项目、中宁长山头99MW风电项目、吴忠太阳山50MW风电场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一)符合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和能源产业发展方向

我国是世界上最大的煤炭生产国和消费国之一,也是少数几个以煤炭为主要能源的国家之一,在能源生产和消费中,煤炭约占商品能源消费构成的75%,已成为我国大气污染的主要来源。因此,大力开发太阳能、风能、生物质能、地热能 and 海洋能等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将成为减少环境污染的重要措施之一。根据《中国应对气候变化国家方案》和《可再生能源中长期发展规划》,我国将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优化能源消费结构。力争到2020年使可再生能源消费量达到能源消费总量的15%。

随着经济水平的不断提高,人类对环境的保护意识逐渐增强,人们更注重生存质量,开发绿色环保新能源成为能源产业发展方向,作为绿色环保新能源的开发建设是十分必要的。宁夏回族自治区是我国风能、太阳能资源丰富的地区,开发新能源符合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和能源产业发展方向。

(二)地区可持续发展的需要

随着国家对中西部地区经济发展扶持力度的加大，尤其是“西部大开发”战略的实施，为宁夏回族自治区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创造了非常难得的机遇和条件。募投项目充分利用该地区清洁、丰富的风能、太阳能资源，把新能源的开发建设作为今后经济发展的产业之一，以电力发展带动工业、农业及矿产资源开发，对促进宁夏地区人民群众物质文化生活水平的提高，推动经济以及各项事业的发展，摆脱地区经济落后的局面具有非常重要的长远意义。

（三）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满足后续发展需求

公司所处的发电行业属于典型的资金密集型行业，项目初始投资金额巨大，充足的资金实力是保证上市公司持续发展的重要保证。近年来公司依托中铝宁夏能源的资源优势，立足宁夏地区丰富的风电能源基础，积极开展项目开发工作，保持了较快的发展速度。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增长，公司对资金的需求也日益扩大。在资产负债水平相对较高、自有资金相对紧张的情形下，公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补充部分流动资金，可以有效扩大公司的净营运资本规模，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更好地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为公司长远发展奠定基础。

四、本次募集资金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新的光伏电场和风能发电厂项目建设，将进一步巩固公司在新能源发电的优势，拓展公司新能源发电领域的竞争力，积累在风力发电和光伏发电技术储备，是公司“优先发展风力发电；选择性发展光伏发电”战略的进一步实施。通过公司在风电和光伏发电行业积累的经验 and 优势，进一步拓展公司在风电设备和光伏发电设备制造业务，是实现公司未来规划中“做精风电设备、光伏装备制造业”的重要举措和应有之义。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提高公司在新能源发电市场的竞争力，巩固其在该领域内的整体优势，从而改善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是公司业务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

五、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具备了新能源发电站建设、运营的丰富经验，配备和培

养了一批具有发电基站建设和丰富运营经验的管理团队和具备较高专业素质的技术团队，为未来公司的发展提供了较强的管理支持和技术支持，具有较强的人力优势。

在太阳能发电方面：公司所处宁夏地区在开发利用太阳能方面具备得天独厚的优越条件。宁夏地势海拔高、阴雨天气少、日照时间长、辐射强度高、大气透明度好，全年日照百分率 50%到 60%，是我国太阳辐射的高能区之一。

在风力发电方面：公司对区域内风资源点的调查较早，做了大量的测风等准备工作，对宁夏回族自治区内风资源点情况掌握更为全面，投资的新能源发电项目盈利能力更有保障。公司目前已投产的风电场装机容量已达到 127.175 万千瓦，筹建装机容量 5 万千瓦，成为宁夏地区风电运营龙头，风力发电可为公司带来稳定的收益。

公司是区域内最早进入新能源发电行业的企业之一，在区域内有良好的行业声誉，并在项目审批、融资、获取资源方面具有更大优势。

六、公司填补本次非公开发行即期回报摊薄的具体措施

（一）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和发展态势

公司主营业务为风力发电及相关设备制造、光伏发电及相关设备制造、检修安装服务等业务。

风力发电：公司目前已投产的风电场装机容量已达到 127.175 万千瓦，筹建装机容量 5 万千瓦。公司将整合资源，优化对现有风电资产和拟注入风电资产的管理，确保所有风电场应发必发；同时公司计划以年均 10-15 万千瓦的风电装机规模递增。

风电设备制造：公司风电项目每年保持一定规模增长，为风电设备业务提供了较好的内部市场和价格。同时，快速发展的风电检测检修业务也为公司风电设备制造业的发展带来了机遇。公司将通过零部件国产化推进，降低风机制造成本，提升竞争能力。依托目前公司百万风电装机规模，建立备品备件超市，大力拓展检修业务，建立制造-维修一体化经营模式，以适应国家风电未来发展新常态。

光伏发电：公司目前已投产的光伏发电装机容量为 2 万千瓦，筹建装机容量

3万千瓦。公司将实现由培育到发展壮大的转变，增强光伏电站的建设和运营能力，计划每年以5万千瓦的光伏发电装机规模递增。

光伏设备制造：公司生产的光伏组件已取得TUV、UL和金太阳认证；自主开发的多种型式的太阳能支架（跟踪器）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取得多项专利。公司已建成技术先进、自动化程度高的光伏电池生产线，制造的电池产品转换率领先同类产品。公司的单轴、双轴跟踪器产品为德国和捷克技术，取得了多项专利，在国内也处于技术领先地位。公司将发挥现有产能，走制造-应用发展之路，努力朝着光伏发电方案设计者、产品提供者、运行保障者为一体的行业领先企业迈进。

（二）面临的主要风险

1、发电量不能全额上网风险

近年来，新能源消纳一直是困扰行业发展的难题，“弃电”始终没有得到根本改善。根据国家能源局统计，2015年，全国风电上网电量1,863亿千瓦时，同比增长21%，但弃风电量达339亿千瓦时，同比增加217亿千瓦时，平均弃风率15%，同比上升7个百分点。快速发展的光伏发电也开始出现“弃光”。根据国家能源局统计，2015年全国累计光伏发电量392亿千瓦时，弃光电量约47亿千瓦时。宁夏回族自治区也于2015年10月开始对新能源发电限制上网电量，发行人也受此影响，上网电量大幅下降。

虽然国家能源局近期下发《敦促“三北”地区光伏等可再生能源消纳》（国能监管〔2016〕39号）、国家发改委下发《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管理办法》（发改能源〔2016〕625号）、国家电网公司明确提出的“五交八直”电网“十三五”建设规划，满足西部北部能源基地外送的发展平台等系列政策，但如未来新能源消纳问题仍没有得到根本改善，将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加强电量交易，全力以赴做好电量营销工作，减少限电量。

2、新能源政策变化的风险

我国包括风能、太阳能在内的可再生能源均享受政府相关鼓励政策，包括上网电价补贴和电力上网优先权等，在极大地促进了我国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新能源产业的迅速发展，也造成了整个风力发电、光伏发电产业对于政府政策依赖的现状。

2014年12月31日，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适当调整陆上风电标杆上网电价的通知》（2014[3008]号文），将第I类、II类和III类资源区风电标杆上网电价每千瓦时降低2分钱，调整后的标杆上网电价分别为每千瓦时0.49元、0.52元、0.56元，第IV类资源区风电标杆上网电价维持现行每千瓦时0.61元不变。上述规定适用于2015年1月1日以后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以及2015年1月1日前核准但于2016年1月1日以后投运的陆上风电项目。

2015年12月22日，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完善陆上风电光伏发电上网标杆电价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3044号），2016年起将第I类、II类和III类资源区风电标杆上网电价每千瓦时降低2分钱，调整后的标杆上网电价分别为每千瓦时0.47元、0.50元、0.54元，第IV类资源区风电标杆上网电价每千瓦时降低1分钱，调整后的标杆上网电价为0.60元；2018年起将第I类、II类和III类资源区风电标杆上网电价每千瓦时降低3分钱，调整后的标杆上网电价分别为每千瓦时0.44元、0.47元、0.51元，第IV类资源区风电标杆上网电价每千瓦时降低2分钱，调整后的标杆上网电价为0.58元。2016年、2018年等年份1月1日以后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分别执行2016年、2018年的上网标杆电价；2年核准期内未开工建设的项目不得执行该核准期对应的标杆电价；2016年前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但于2017年底前仍未开工建设的，执行2016年上网标杆电价。2016年起将第I类、II类和III类资源区光伏电站标杆上网电价每千瓦时分别降低10分钱、7分钱和2分钱，调整后的标杆上网电价分别为每千瓦时0.80元、0.88元和0.98元；2016年1月1日以后备案并纳入年度规模管理的光伏发电项目，执行2016年光伏发电上网标杆电价；2016年以前备案并纳入年度规模管理的光伏发电项目但于2016年6月30日以前仍未全部投运的，执行2016年上网标杆电价。

如果未来新能源发电电价继续下跌，国家支持新能源发电行业的相关政策弱化，新能源发电项目的收入将可能减少，如发行人新能源发电业务成本不能有效

降低，将会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将努力全力争取发电量，增加收入；对现有风电资源进行整合，成立风电总公司，实施风电集中管控，减少管理成本；加强设备管理，降低生产维护成本；优化融资方式，有效降低财务费用。

3、产品价格降低风险

随着国内新能源产业的快速发展，新能源设备产品的价格呈不断下降趋势，有可能对公司的经济效益造成一定影响。但公司判断，风电产品的价格已趋于稳定，光伏产品的价格已跌至低谷，新能源产品价格继续下跌的空间有限。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未来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加强内部管理，全面建立符合公司实际的生产过程成本控制体系，增强生产成本控制能力，提高产品质量和产量。同时积极开拓应用工程、屋顶工程及分布式光伏电站市场，通过自主开发建设风电场和光伏电站转移产品价格风险，提高企业盈利水平。

4、市场竞争风险

风电项目的开发很大程度上受到在有限的地区和特定位置所具备风能资源以及当地电网输送容量的限制。目前风电行业的竞争主要存在于新风电场的开发和对已有优质风电场项目的收购，风电运营企业通过与地方政府协商，以协议的形式约定获取在特定时期、特定区域内开发风电项目的权利。因此，各个风电运营企业在风能资源优越、电力输送容量充足的地理区域开发新风电项目或收购已有优质项目的市场竞争非常激烈。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紧盯国家政策，根据国家政策的变化及时调整公司发展方向，同时积极加强与政府有关部门的沟通联系，充分利用各种资源，通过多种渠道，最大限度地争取国家和地方政府在项目审批、资金补助、税收优惠、科技创新、技术改造等方面的政策支持，以及政府投资奖励、财政发展资金和政府扶持资金等各类补贴资金的支持，为企业发展提供强大后劲。同时，公司未来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加强内部管理，全面建立符合公司实际的生产过程成本控制体系，增强生产成本控制能力，提高企业盈利水平。

（三）改进措施

1、不断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公司将不断完善公司各业务单元下的经营模式，夯实优势主业，另外，公司将加强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预算、投资管理，全面提升公司的日常经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经营业绩。

2、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效使用

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公司董事会的决议，把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募集资金用于承诺的使用用途。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项目、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七、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

针对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如下承诺：

“本人作为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如下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未来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八、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董事会对公司本次融资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分析、填补即期回报摊薄的具体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等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内容，审阅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的公告》、《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等公开披露文件，审阅了相关董事会决议。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进行了合理的预计分析，并制定了可行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应承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4、请申请人公开披露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以及相应的整改措施；同时请保荐机构就相应事项及整改措施进行核查，并就整改效果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形

最近五年，银星能源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致力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申请人亦公开披露了《关于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情形的公告》。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查阅了银星能源的信息披露文件，登录中国证监会及宁夏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单位的网站查询监管部门及交易所对发行人的监管信息。

经核查，银星能源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蔡诗文

田斌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